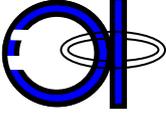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02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9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其他議案.....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11
附件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版).....	19
附件四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21
附件五 獨立董事侯選人競業之情形.....	22
玖、附錄.....	2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23
附錄二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28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1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之情形.....	33

##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9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辦法案。

（三） 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 選舉事項：

增選本公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擬重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8 頁附件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原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選舉辦法)**」作業辦法擬予以廢除，另訂「**董事選任程序**」作業辦法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配合公司申請股票興櫃，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增選一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 2、本次增選之董事，任期與原任董事同，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屆滿。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日同時成立。
- 4、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06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2、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如法人股東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112.08.23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 <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因應公司法第172-2條修，增訂召開股東會開會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	1. 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定修訂。</p> <p>2. 依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十三條</p>	<p>公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del>監察人一~三人</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選舉採用</p>	<p>公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p>	<p>1. 配配合設立審計委員，調整獨立董事最低席次規範。</p> <p>2. 刪除監察人</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del>監察人</del>。</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配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得</u>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p>	<p>1. 刪除贅字</p> <p>2. 配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p>	<p>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u>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u>，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p>	增列第十六次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u>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於</u> <u>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u>	

##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

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版)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旦	A1103XXXX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世界法律事務所 律師/所長等		
獨立董事	蔡適陽	F1216XXXX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資訊系)畢業	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林嫻芳	L2226XXXX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管理學系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財會人高級專員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蔡適陽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嫻芳	➤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IL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軟體工具測試業務及程式庫業務。
- 二、通信電子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三、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及其組合電路板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 四、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之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陸佰參拾伍萬元分為貳佰陸拾參萬伍仟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票由董事會按出席證號碼編號製發，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監票及記票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空白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包含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1,361,35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4,203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420股

##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七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梁春林	112.04.21	1,395,475	6.53%
董事	玉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玉鴻基	112.04.21	800,000	3.75%
董事	黃春福	112.04.21	472,851	2.21%
董事	綠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榮	112.04.21	1,844,815	8.64%
董事	曾怡誠	112.04.21	232,000	1.09%
監察人	蔣梅真	112.04.21	30,000	0.14%
監察人	張志祥	112.04.21	322,177	1.51%
監察人	馬鴻方	112.04.21	1,579,250	7.3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745,141	22.2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31,427	9.04%